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4年11月14日更新公告)

- 一、114年10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- 二、114年10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- 三、114年10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	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15號	標準池	114/10/13 生菌數超標	114/10/27 與規定相符
2	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中華分公司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97號 B1、B3及201號 -1及185巷16號B1	SPA3池	114/10/13 生菌數超標	114/10/28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102年1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1020002430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<p>1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100公攝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</p> <p>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35±1°C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，其每1公攝(mL)含量，應低於500CFU。</p>	<p>1. 酸鹼值：6.0至8.5。</p> <p>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0.5至1.0ppm；室外1.0至3.0ppm。</p> <p>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：每100公攝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CFU(或1.1MPN)。</p> <p>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35±1°C環境下培養48±3小時後，其每1公攝(mL)含量，應低於500CFU。</p> <p>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每100公攝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1000CFU。</p>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14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